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作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利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之規劃發展，<u>建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支援系統</u>，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特設置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p>	<p>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利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之規劃發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五條特設置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p>	<p>一、為明確規範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定位，爰增列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支援系統一事。 二、為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授權直轄市、縣（市）訂定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作業要點之條次由第十五條調整至第十九條，爰配合修正之。</p>
<p>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原住民族教育課程、<u>教材與教學方法</u>之研發及推廣。 （二）協助本市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三）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文物與資訊之蒐集、整理、建檔、展示及推廣。 （四）原住民族教育之諮詢及輔導。 （五）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事項之支援。</p>	<p>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研發及推廣。 （二）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文物與資訊之蒐集、整理、建檔、展示及推廣。 （三）原住民族教育之諮詢及輔導。 （四）<u>原住民族教育教學事項</u>之協助。 （五）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事項之支援。</p>	<p>一、為完善規範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下簡稱原資中心）任務，爰增列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及協助本市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任務。 二、原住民族教育教學相關任務業列於第一款，為避免重複羅列，爰刪除第四款。 三、款項依序遞移。</p>
<p>三、本中心工作編組及人員如下： （一）置召集人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擔任，指導本中心運作及發展方向。 （二）置副召集人<u>兩人</u>，由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及中等教育科科長擔任，督導本中心執行相關業務。 （三）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指定之中心學校校長擔任，統籌及執</p>	<p>三、本中心工作編組及人員如下： （一）置召集人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擔任，指導本中心運作及發展方向。 （二）置副召集人<u>一人</u>，由教育局國小教育科科長擔任，督導本中心執行相關業務。 （三）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指定之中心學校校長擔任，統籌及執</p>	<p>一、為十二年國教課綱將國高中學層本土語文課程納入必修，爰第二款原資中心副召集人新增中等教育科科長。 二、依原資中心運作現況，爰第六款組員改列助理員。 三、為區分原資中心編組、人員與各組分工內容，爰第五款第一至三日移列至第四點。</p>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作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行本中心相關業務及會計事項，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p> <p>(四) 置主任一人，由教育局局長遴聘具三年以上原住民相關實務工作資歷之教師或專業人員兼任之，綜理業務之規劃、協調、考核、公共關係及本市原住民族相關活動之協辦等事務。</p> <p>(五) 置組長三人，由本中心主任遴聘具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課程實務經驗之教師兼任，報教育局局長聘任之。</p> <p>(六) 置助理員若干人：由學校教師或專案聘請人員擔任，協助本中心相關行政業務。</p>	<p>行本中心相關業務及會計事項，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p> <p>(四) 置主任一人，由教育局局長遴聘具三年以上原住民相關實務工作資歷之教師或專業人員兼任之，綜理業務之規劃、協調、考核、公共關係及本市原住民族相關活動之協辦等事務。</p> <p>(五) 置組長三人，由本中心主任遴聘具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課程實務經驗之教師兼任，報教育局局長聘任之。</p> <p><u>1. 行政組：建立本市原住民師生名冊、建立各校族語學習統計資料庫、辦理族語夏令營、辦理原住民族全國多語文學藝競賽集訓、訂定原住民族教育具體適切之指標及相關文書作業、經費規劃及執行。</u></p> <p><u>2. 課程教學組：族語師資增能培訓、師資研習活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推廣、經費規劃及執行。</u></p> <p><u>3. 文化圖資組：辦理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中心網站建置管理並整合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資源、辦理清寒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補助、原住民族一般教育</u></p>	<p>四、為區分原資中心編組、人員與業務推動所需諮詢委員，爰第七款移列至第五點。</p>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作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相關文物與資訊之蒐集、整理、建檔、展示及推廣、經費規劃及執行。</u></p> <p>(六) 置<u>組員</u>若干人：由學校教師或專案聘請人員擔任，協助本中心相關行政業務。</p> <p>(七) <u>為因應業務執行及推動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發展，本中心得視需要另聘諮詢委員若干人。</u></p>	
<p>四、本中心各組之分工如下：</p> <p>(一) 行政規劃組：擬訂本中心年度計畫、建立本市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統計資料、辦理營隊活動、執行專職族語老師業務、學校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之諮詢輔導。</p> <p>(二) 課程教學組：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及教材(含評量)研發與推廣、師資增能研習。</p> <p>(三) 文化資源組：辦理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中心網站建置管理並整合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資源、原住民族一般教育相關文物之蒐集、整理、建檔、展示及推廣。</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依原教法第十九條所訂定原資中心任務及實際運作情形呈現各工作組分工內容，爰修正各組工作內容文字；另第一款行政組參照本市現行各工作小組名稱修改為行政規劃組，第三款文化圖資組考量其運用資源概括性，修正為文化資源組。</p>
<p>五、本中心為因應業務執行及推動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發展，得視需要另聘諮詢委員若干人。</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區分原資中心編組、人員與業務推動所需諮詢委員，爰將聘用諮詢委員規範獨立列點。</p>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作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六</u>、本中心支援教師參加本市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比照學校兼任行政教師採計積分。其原任主任職務（或已取得主任候用資格）者，積分比照主任採計，其餘人員，積分比照學校組長採計，而其職務資歷仍以教師認定。</p>	<p><u>四</u>、本中心支援教師參加本市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比照學校兼任行政教師採計積分。其原任主任職務（或已取得主任候用資格）者，積分比照主任採計，其餘人員，積分比照學校組長採計，而其職務資歷仍以教師認定。</p>	<p>點次依序遞移。</p>
<p><u>七</u>、本中心支援教師比照學校兼任行政教師，得支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其費用由原服務學校人事費項下支給。</p>	<p><u>五</u>、本中心支援教師比照學校兼任行政教師，得支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其費用由原服務學校人事費項下支給。</p>	<p>點次依序遞移。</p>
<p><u>八</u>、本中心設於教育局所指定之地點，另依實際服務需要，得設駐區學校。本中心所在地點若有更動時，其設備應併同移撥。</p>	<p><u>六</u>、本中心設於教育局所指定之地點，另依實際服務需要，設駐區學校，<u>其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或教育局編列預算並專款專用之</u>。本中心所在地點若有更動時，其設備應併同移撥。</p>	<p>一、點次依序遞移。 二、為所需經費來源獨立移列至第九點，爰本點刪除經費來源一節。</p>
<p><u>九</u>、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款支應。</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為區分原資中心設置地點與經費來源，爰將經費來源獨立列為第九點。</p>